

(譯本)

CB(4)406/19-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325-005-005-015-002

電話號碼：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部份條文的情況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列於附件的一覽表，扼述已獲通過三年以上(即在二零一六年或以前獲通過)而至今尚未生效的條例／部份條文現時的情況。有關政策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條例／條文，務求盡早予以實施或廢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張美兒' (Chang Mei-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行政署長
(張美兒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或以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

A. 將會實施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	1995	(1995年第81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	第33條	除非符合條例訂明的條件，第33條禁止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有關的跨境轉移限制旨在確保資料被轉移後仍得到與該條例下相若的保障。	-	由於實施第33條會對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了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第33條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有關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日前已委託顧問進一步研究有關實施第33條的問題。政府會因應公署的研究結果擬定未來路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1997	(1997年第94號)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2至6、15及21條(只與附表2的第1、5及6條有關者)	條文(經《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律師法團規則及外地律師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法團規則(下稱「規則」)擬稿及就第159章下不同的附屬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並就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磋商。規則及第159章的有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完成後，條文便會實施。	
3	2000	(2000年第17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558章)	第6(a)、7(a)、9(a)、10、11、12及13條	條文旨在廢除《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中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	-	訂定第558章的目的是提供框架，使根據國際協議授予有關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生效。它旨在逐漸取代第190章的有關條文。當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內的國際組織的有關授予額外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時，會根據第558章作出新命令，及繼而廢除第190章中的相應公告。	行政署
4	2003	(2003年第14號)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	第2及第3條	條例第2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條，規定律師會可要求申請首	-	關於第2條，律師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讓律師專業適應分期實施的必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然後才推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例》		<p>次發給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p> <p>第3條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p>		<p>行另一項強制課程。律師會認為第2條應在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後才生效。</p> <p>在《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4條生效後，第3條便會實施(見上文第2項)。</p> <p>律政司於2019年9月詢問律師會後得悉理事會仍未決定何時落實強制要求完成執業管理課程。因此，律師會維持如上所述的立場。</p>	
5	2009	(2009年第10號)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第3(1)、(2)、(3)及(6)、4、5、9、10、11、12、30(8)、33、34(1)、37、42(3)、46(2)及47條，以及第4部	對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另外，修訂條文亦有作出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	與《國際載重線公約》有關的條文已於2018年5月28日生效。有關《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條文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	政府已制定、廢除及廣泛修訂了21項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要求。由於附屬法例的修訂廣泛，政府需要時間確保條例其餘條文與條例下所有附屬法例保持一致。	運輸及房屋局
6	2011	(2011年第13號)	第27及28條	第27及28條分別廢除《1990年法例(活頁	-	我們正按部就班，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發布法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法例發布條例》 (第614章)		版)條例》及《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例的經核證文本。同時，印刷版的活頁版法例將會逐步退役。 我們會在完成核證計劃的工作後，檢視有關廢除條文的安排。	
7	2011	(2011年第24號)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第14條(有關新增第39N條)	新條文是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	警方正在尋找合適儀器作快速口腔液測試之用，並就此諮詢法律意見。我們會在物色到經驗證可供香港使用的測試儀器後，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及實施該等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
8	2012	(2012年第26號)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第8部第1分部	條文包含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關於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該等修訂是為了令《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有關條文得以實施而須作出。	-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1997條例》)容許律師及外地律師成立公司分別以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模式執業。於2012年7月制定的《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作出各種修訂，更新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基於上文第2項所述之理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由，《1997條例》的有關條文尚未生效。根據《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1(3)條規定，該條例的第8部第1分部將會於《1997條例》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請參閱第2項)	
9	2012	(2012年第28號) 《公司條例》 (第622章)	(a) 在第2部： (i)第27(3)、(4)、(5)及(6)條(在這些條文與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以及 (ii)第47、49、50、51及52條和第7分部第2次分部； (b) 在第12部： (i) 第643(1)(a)(ii)、(2)(b)及(3)(b)條(在這些條文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以及	<u>第(a)至(f)項條文</u> 條文旨在限制在公司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任何人的身分識別號碼。 <u>第(g)項條文</u> 條文旨在藉着在第622章下准許無紙證券的方式，從而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	-	<u>第(a)至(f)項條文</u> 過去在討論實施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時，持分者間有極大分歧。政府會在各方的意見及取態有顯著改變後重新考慮何時實施有關條文。 <u>第(g)項條文</u> 條文由《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進一步修訂，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ii) 第643(5)、644、645(5)、647(4)及(5)條、651及657(2)(g)條； (c) 在第16部：第791(4)、802(4)及(5)條； (d) 在附表2：第3(1)(a)(iii)及(2)條； (e) 在附表6：第3及4條； (f) 在附表11：第115條；以及 (g) 第908條及附表8			始實施。	
10	2014	(2014年第6號)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a) 第9條但限於當中 關乎第101A條的以下定義— (i) 「撤銷登記」； (ii) 「指定交易平	條文旨在— (i) 提供交易責任； (ii) 提供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 (iii) 引入新增受規管	待定	一如國際趨勢，香港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現尚未實施個別條文(按條文主要目的劃分)的原因分別如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台」；</p> <p>(iii)「具報」；</p> <p>(iv)「具報水平」；</p> <p>(v)「具報規定」；</p> <p>(vi)《具報規則》；</p> <p>(vii)「訂明方式」(b)段；</p> <p>(viii)「訂明人士」(c)段；</p> <p>(ix)「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p> <p>(x)「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p> <p>(xi)「特定類別」；</p> <p>(xii)「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c)段；</p> <p>(xiii)「系統重要參與者」；</p> <p>(xiv)「交易責任」；</p> <p>(xv)《交易規則》；</p>	<p>活動和擴大的受規管活動，以及有關的過渡性條文；</p> <p>(iv) 擴大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交易部分的定義；及</p> <p>(v) 擴大無力償債凌駕的定義（有關「市場合約」的定義）。</p>		<p>(i) 將於實施交易責任時同時實施該些相關條文。現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進一步研究實施有關交易責任的細節，包括如何實施有關責任。有關時間表仍在檢討中。</p> <p>(ii) 將於實施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制度時同時實施該些條文。有關實施時間表仍在檢討中。</p> <p>(iii) 將於實施新增及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時同時實施該些過渡條文。證監會已就進一步優化新增及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其相關守則、指引及規則的修訂作出諮詢，並會於稍後推展有關立</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及第101D、101K、101O及101R至101Z條；</p> <p>(b) 第10條；</p> <p>(c) 第12(1)條；</p> <p>(d) 第18(2)至18(4)條、第18(5)條但限於當中關乎182(1)(db)條的部分及第18(6)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82(1)(db)條的範圍內除外)；</p> <p>(e) 第27(2)條但限於當中關乎「紀律懲處權」(a)段的定義；</p> <p>(f) 第29條；</p> <p>(g) 第31(2)至31(4)條；</p> <p>(h) 第32(1)至32(5)條；</p> <p>(i) 第34(2)及34(4)</p>			<p>法工作。</p> <p>(iv) 將於實施交易責任時同時實施該些條文。請參閱上述(i)。</p> <p>(v) 將就證監會對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關無力償債凌駕的議題作進一步諮詢，及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再決定實施的細節。</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條、及第34(5)條但限於當中關乎第101Y條的部分；</p> <p>(j) 第49至51條；</p> <p>(k) 第52(2)條但限於當中關乎「市場合約」(c) 段的定義、第52(3)條但限於當中關乎的以下定義-</p> <p>(i)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p> <p>(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p> <p>(ii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p> <p>(iv)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p> <p>(v)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p> <p>(vi) 「交易責任」；</p> <p>及第52(5)條；</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l) 第53(2) (但限於關乎新的與第11類有關的記項)至53(3)、53(5)、53(8)、53(15)、53(16)及53(20)條、第53(21)條但限於當中關乎(xia)段的部分、及部分第53(22)及53(23)下的條文；</p> <p>(m) 第54(1)條但限於當中關乎4G至4M的部分、第54(3)條、及第54(5)條但限於當中關乎2C至2F的部分；以及</p> <p>(n) 第55條</p>				
11	2015	(2015年第6號) 《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	所有條文	條文旨在加強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和簡化其運作模式，從而提升管理局處理投訴和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	不早於2020年	政府需時準備有關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擬議的附屬法例獲通過後，部分與選舉有關的條文會先行實施，而選舉預計於2020年內舉行。待選出選任委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員後，修訂條例將全面實施。	
12	2015	(2015年第15號)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第625章)	第3(3)(e)條、第3(5)(g)條、第3(5)(h)條、第2部第4分部、第29條、第3部第2及3分部、第46條、第49(1)(g)條、第6部第2分部及第58(c)條	相關條文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互通限制功能，以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及統計用途訂立規定。	我們預計有關互通限制的條文最早可於2021年生效。	互通限制是為期五年的互通系統第二階段發展(2017-22)下所開發的功能之一。視乎持份者的進一步意見，我們預計互通限制可於2021年左右推出。 互通系統下的研究及統計功能旨在提供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健康數據供研究人員使用。互通系統仍處於運作初期，我們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累積相當數量(特別是來自私營界別)並對研究和統計用途有意義的數據。	食物及衛生局
13	2016	(2016年第10號)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第626章)	第3至41、63至65、66(1)及67條，及附表1、2及4	有關條文和附件如實施後，將會： (a) 賦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成立的法	2020年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需時準備有關訂明物業管理服務和推行發牌制度的附屬法例，並就立法建議諮詢持份者。	民政事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人團體)，以訂明不同的服務為物業管理服務，和推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的發牌制度；及</p> <p>(b) 在發牌制度生效後，禁止無牌活動。</p>			
14	2016	(2016年第13號)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訂定法定規管框架。	在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後，預計最早於2020年至2021年間	政府需時準備計劃的相關附屬法例。待完成立法工作後，政府便可訂定全面實施計劃及條例的日期。	環境局
15	2016	(2016年第23號)	第8部 (第144至148條)	此部是有關退扣報酬的事宜，包括處置機	-	此部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第145(8)條訂立規則	財經事務及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第628章)		制當局啟動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後，根據第145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針對該機構某人員作出退扣令的條文。		後生效。該些規則規管根據第145條提出的申請的相關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	庫務局
			第192條	此條文是有關在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由原訟法庭對受條例涵蓋的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作出清盤)前，需要通知處置機制當局有關意向的要求。		此條文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第192(3)條訂立規則後生效。該些規則規管為施行第192(1)條(有關提出作出清盤的呈請)而設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	

B. 將予廢除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16	1962	(1962年第38號)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56章)	第19、20、21、31、49(3)及50(3)條	條文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勞工及福利局
17	1995	(1995年第56號) 《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	第8條(新訂第IIA部)及第10條	條文旨在實施1973年10月26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民政事務局
18	1999	(1999年第47號) 《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	(a) 第90(8)條 (b) 第158(4)條(除了有關表列中醫) (c) 第158(6)條(有關根據第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或根據該人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中	條文旨在訂定臨時安排，以待中醫強制註冊全面實施。	基於有關條文為過渡安排而訂，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條文已再無需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p>成藥)</p> <p>(d) 第 164(a)(iii) 條 (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新訂第 28(3)(h) 條與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p> <p>(e) 第 165 條 (除了第 161 章 新訂與第 31 條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f) 第 168(a) 條 (除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新訂與第 5(1)(d) 條內根據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g) 第 170(a) 條 (除了《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新訂「診療所」定義</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p>第(f)段內與根據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h) 第170(b)條(除了第343章第2條「醫療」定義新訂(c)段,以及該定義新訂的(d)段,但只限於根據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p>				
19	2016	(2016年第14號) 《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第8部第7分部(第190至192條)	第8部第7分部(第190至192條)純屬技術條文,只用以處理萬一《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的有關條文在《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生效前實施的情況。	由於《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已於在《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的有關條文實施前生效,因此不需實施第8部第7分部(第190至192條)。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20	2016	(2016年第23號)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第628章)	第 15 部 第 10 分 部 (第228至232條)	第10分部包括技術條文，以相應修訂《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及條例，反映《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改稱為《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事宜。只有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先於《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有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取代現時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職能(「第二階段條文」))生效的情況下，才應採用第10分部。	由於《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第二階段條文於2017年6月26日生效(即先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日期)，因此無需採用第10分部。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正在檢討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21	1975	(1975年第55號) 《勞資關係條例》 (第55章)	第V部 (第35至37條)	本部旨在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遇有嚴重影響公眾福利及生計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時，在必要及有明確需要的情況下，可發出冷靜期命令。	-	當第55章於1975年獲通過時，前立法局議決其第V部的條文雖然應予以制定，但有關條文只應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實施。由於第55章的條文對援用冷靜期有若干的先決條件，而一直以來相關的情況並未出現，第55章第V部至今尚未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不時檢視第V部的實施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
22	1988	(1988年第75號)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章)	第7條、13(1)(b)及14(3)條	有關條文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有關噪音管制的條文，以賦權政府對在制訂第400章期間未可預見的、由建築工程、工商業活動及高噪音產品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予以管制。	-	這些條文給予政府當局所需的備用權力，以便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保護市民免被噪音影響。實施這些條文需制訂附屬法例，以作補充。環境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考慮是否實施這些條文。考慮到已實施的管制，我們	環境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現時未見到有實施這些條文的需要。	
23	1994	(1994年第105號)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463章)	第3(5)條	第3(5)條旨在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	政府不時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提高有關按金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定期因應條例第3(5)條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環境局
24	1995	(1995年第18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466章)	第V部	第466章第V部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	在1998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第V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其他海事工程亦有相關的行政措施涵蓋。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V部。	環境局
25	1997	(1997年第48號) 《地產代理條例》 (第511章)	第36、37及44至48條 (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	條文旨在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常執業運作。	-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表明計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發牌及規管制度。為配合立法原意，政府分階段實施第511章《地產代理條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例》。</p> <p>公眾最關注的，是有關本地住宅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的規管工作。因此，政府認為首要工作是規管有關本地住宅物業交易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p> <p>運輸及房屋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有關條文以涵蓋本地非住宅物業和境外物業，但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p>	
26	1997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第5至8、10至12、14至19及24條	條文旨在向護士管理局提供有關護士註冊及登記，以及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額外權力。	-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政府需要制訂附屬法例。此外，政府亦需要就第164章的賦權條文對《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作出若干額外修訂，以使有關的附屬法例生效。食物及衛生局於2017年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該檢討提出十項建議，當中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涵蓋護理界別的發展及相關的法例。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諮詢相關持份者落實檢討建議，並適當跟進立法工作。	
27	1997	(1997年第87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	附表3第3、11及15條	條文旨在廢除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的條文。	-	第525章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是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執行內地有關當局就毒品案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在與內地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之前，實施第525章的條文以廢除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會令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執行由內地機關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因而增加販毒金錢流入香港的風險。保安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	保安局
28	1997	(1997年第89號)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整條條例	除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年的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	-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改：</p> <p>(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p> <p>(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眾騷亂」的元素。</p>		<p>三條(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p> <p>雖然政府當局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但在該立法時一併處理《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下的罪行是較佳的做法。</p>	
29	2000	(2000年第47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561章)	第33(4)(a)條	<p>根據第33(4)條，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第33(4)(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規例，指定該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p>	-	<p>食物及衛生局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認為，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現階段無需額外資料，理由是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人，16年後才成年及可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p> <p>當日後社會環境有所改變，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則。</p>	食物及衛生局
30	2000	(2000年第56號)	附表1第9及10條	<p>條文旨在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p>	-	<p>在第55章第35及36條生效後，有關條文便會實施</p>	勞工及福利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		同行政會議」代替《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第35及36條的「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		(見上文第21項)。	
31	2002	(2002年第4號) 《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	立法會在2012年通過了有關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包括《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和《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而另外兩條附屬法例正在檢視及草擬中。有關條例必須在所有相關附屬法例均已訂定後才會生效。有關條例實施的日期視乎檢視相關附屬法例的進度而定。	保安局
32	2004	(2004年第26號) 《土地業權條例》 (第585章)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	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現正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徵詢主要持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份者。 有關《土地業權條例》的實施日期，仍需視乎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諮詢工作，以及其後為落實修改新制度而制定修訂條例之進度而定。	
33	2007	(2007年第15號)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a) 第6(1)條(在它與新的第(25)(1)(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2)及(4)條 (b) 第47(2)條(在它與第198(1)條中的(e)段及(f)段與「租賃權」的新定義有關的範圍內) (c) 第75條(在它與新的附表7的第3部，但僅在新的附表7的第3部關乎第6條(在它與新的第(25)(1)(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所作的修訂的過渡	條文旨在為連環圖冊引入專有租賃權。	-	為連環圖冊引入專有租賃權的條文，是根據連環圖冊業界當時的要求而訂定。如要落實條文，需要輔以由版權擁有人和相關持份者(例如租賃店)經商討制定的特許計劃。由於至今未有任何一方就有關特許計劃提出任何議定安排，有關條文尚未能生效。我們會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相關條文，並會考慮行業的現況和業界的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4	2015	(2015年第5號)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a) 第2(2)及(3)條； (b) 第2部(除第17(7)條以外)； (c) 第3部；及 (d) 第4部	條例旨在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在法例通過後，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繼續與市場人士商討技術細節以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模式。在過程中，市場人士對該模式提出一些關注。因應業界的意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擬訂了修訂模式。 由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模式有所修訂，因此我們正檢視《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中的條文是否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